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因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事件
日期：2018-10-30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華總訴字第 10700070883 號

訴願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代表人：曾永權

住：同上

訴願人因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107年5月11日人事字第107050394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退休研究員呂芳上先生，前經該院審定自93年8月1日退休生效，其自58年10月至73年9月期間，曾任訴願人專職人員年資計15年；近史所退休研究員張瑞德先生，前經該院審定自94年8月1日退休生效，其自69年10月至71年10月期間，曾任訴願人專職人員年資計2年1個月，均於退休時經中研院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在案。嗣中研院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107年4月19日以人事字第1070503158號函及同年月17日以人事字第1070503112號函，扣除渠等已採計之曾任訴願人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其退離給與並自107年5月12日起，改依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並副知訴願人。中研院再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第1

項第2款及該條例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107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1074496933號書函規定，於107年5月11日以人事字第107050394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命訴願人繳還呂芳上、張瑞德先生自退休生效日至107年5月11日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211萬4,668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研院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2條、第4條第1項、第4項、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分別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教育…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新核計退離給與。」、「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第1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

行追繳(第2項)。」故政務人員以外併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退休教育類公職人員，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上開規定，經重新核計退離給與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毋須自行繳還已溢領退離給與，而應由核發機關向被採認社團專職年資之所屬社團追繳。另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 107 年 5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96933 號書函略以，第 5 條規定所稱「核發機關」係指核定發給退離給與之機關；復以公教軍人員之退離給與係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由各支給機關發給及辦理溢領給與之追繳事宜。據此，已退休(職、伍)人員扣除社團專職年資後所溢領之退離給與，應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支給機關辦理相關追繳事宜。

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係鑑於考試院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政黨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合併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除與法治國原則相違，且以國家預算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特定政黨與相關組織，亦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乃以增訂專法之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之追還，並明訂黨務人員之範圍、黨務年資之計算、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等相關規範，俾利民意監督；至於重新核算退休年資、溢領繳還，有無涉及信賴保護，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意旨，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司字第 1054301709 號函及所附審查報告所載明。衡酌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係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

給與，且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以為公職人員支領退離給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既係現行有效之法律，自應有其適用。

三、本案呂芳上先生曾任訴願人助理幹事、幹事、總幹事職務、張瑞德先生曾任訴願人幹事職務之專職人員年資，於93年8月1日、94年8月1日退休生效時，業經中研院採計為退休年資並據以計給退離給與，迄至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生效時仍支領有案，核屬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中研院乃依該條例規定，扣除渠等曾任訴願人專職人員年資後，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3項、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以前開107年4月19日及同年月17日函，審定其自同年5月12日起，呂芳上先生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分別變更為11年及9年，並重新核計月退休金55%及18%，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仍為原儲存之117萬5800元；張瑞德先生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分別變更為14年及9年7個月，並重新核計月退休金70%及20%，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變更為131萬800元。再查呂芳上、張瑞德先生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月退休金係由中研院支給，該院爰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及該院前開107年4月19日及同年月17日函審定結果，核算呂芳上、張瑞德先生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自退休生效日至107年5月11日止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為163萬2,097元、48萬2,571元，總計為211萬4,668元，並以系爭處分命訴願人於107年8月10日前繳還，揆諸前開規定，並無違誤。至訴願

人指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2項僅規定行政機關須重新核定年資，計算退離給與後有溢領時須進行追繳，未就該法施行前已發生之法律關係擴張適用云云，經查前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所定應返還溢領退離給與之範圍，係指退休人員因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年資並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自退休生效日至改按重行核計退離給與發給以前所衍生溢領之退離給與。因此，訴願人所訴，係對社團年資處理條例適用規範之誤解，並不足採。

四、另訴願人訴稱系爭處分及所附銓敘部核定退休(職)變更案審定函均未檢附呂芳上、張瑞德先生原採計之年資證明，致其無從確知是否無誤一節，經查中研院系爭處分(見函文說明五)已檢附呂芳上、張瑞德先生溢領月退休金金額計算單、重新核定退休公文及訴願人所開具之91年9月13日91行管人字第412號、93年10月13日93行管人字第158號證明書等證據資料在案，訴願人難謂無從知悉呂芳上、張瑞德先生原採計之系爭年資證明，從而訴願人所訴，亦與事實有違。

五、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對訴願人財產權影響重大，中研院事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訴願人表達意見之機會，損害訴願人法律上程序利益一節，查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查系爭處分係中研院依據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規定，發函向訴願人追繳呂芳上、張瑞德先生溢領之退離給與，其所根據之事實係該院前開107年4月19

- 日及同年月 17 日函(扣除呂芳上、張瑞德先生退休時經採認之曾任訴願人專職人員年資並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處分；該函之說明三備註(一)已載明呂芳上、張瑞德先生曾任專職人員年資之起訖時間及所屬社團名稱，同時副知訴願人，爰中研院系爭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於客觀上已甚為明白且足資確認。基此，中研院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尚無不合。
- 六、至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有無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屬聲請解釋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事項，並非訴願審查範圍，併予指明。
- 七、末查本件訴願人雖以二訴願書分別提起訴願，惟查中研院所為系爭處分係以同一處分命訴願人繳還包括呂芳上、張瑞德先生所溢領之退離給與，是以得合併作成同一決定書。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美紅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邱昌嶽
委員	張芬芬
委員	郭宏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